市民刘先生信用卡的有效期为2014年5月，额度为2万元人民币。去年5月份，他的信用卡被银行冻结。之后他前往信用卡发卡银行的营业厅，想销户并取回里边的余额100余元及积分。

刘先生称，当时银行方面表示，因原卡已经冻结，如果要兑换积分可通过转移到他任何一张该行其他信用卡，原有信用卡内的余额也可这样转，不过因他只有这一张信用卡，银行方面建议他新开一张。刘先生不愿意。

同意返余额却一直未返还

经过协商，银行同意将原有卡内现金返还至他的另一个银行卡内，并帮刘先生兑换积分。但至今，刘先生未收到退回的100余元。

广东怀明律师事务所刘玉表示，如果刘先生的确未违反信用卡使用方面的规定，而被银行方面突然冻结信用卡，这种做法并不合理，银行方面应该在冻结刘先生的信用卡之前，解释清楚要冻结其信用卡的原因。

如今，信用卡已经成为都市人钱包里一件不可或缺的随身物。在地铁以及各类商场超市都可以看到各类信用卡办理点的身影，工作人员会极为殷勤地推荐该行信用卡是如何方便与实惠，办卡还有礼品相送。然而，不少消费者在办卡后不仅没有获得相应的实惠，反而引来了一身的麻烦。

消委会：

信用卡投诉呈上升趋势

市消委会表示，信用卡的投诉有不断上升的趋势，重要原因之一是，现在办理信用卡的门槛一降再降，身份证、收入证明、居住证明、担保人证明等手续，都一一被简化，而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却较为落后，缺乏详细的惩处依据，容易被钻空子。

市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在办卡前一定要多问多看，清楚每一条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权利和义务。而银行方面也要诚信为本，尽到告知义务，让消费者心中有数。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则要加大对金融单位的监管力度、处罚力度和公示力度。

市消委会还建议，消费者个人拥有的信用卡数量以1-2张为宜，对于有关银行发出

的还款信息，要给予重视，并及时与银行沟通，即使数量很少的欠款金额也会对个人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，甚至被信用卡刷去信用。而一旦发现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，则应该积极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。